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育学院高等教育管理二级博士点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细则

为做好我院高等教育管理二级博士点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制定教师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细则，组织开展教师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录取工作，提出录取建议。

组长：王骥

成员：宋齐明、刘铭

（二）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

负责对招生综合考核录取工作过程进行纪检监督，并接受考生和社会的咨询、投诉和违纪违规情况反映。

组长：田智

成员：霍晓音、张惠芳

（三）综合考核专家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工作安排成立综合考核专家组，对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进行英语能力、科研能力、思想政治品德等考核。综合考核专家组成员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博士生导师或高级职称教师组成。

（四）综合考核工作小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规模及综合考核安排组织成立综合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综合考核录取工作，保障综合考核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二、报考要求与材料提交

（一）报考方式、条件、报名程序

具体要求按研究生院发布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开展 2027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名工作的通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开展 2027 年硕博连读报名的通知》执行。报名时间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招生动态栏目通知为准。

（二）材料提交

考生登录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指定的博士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按博士生网上报名须知要求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报名前应仔细阅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报名通知和本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细则，考生须在报名成功后 3 日内向教师教育学院寄（送）达纸质的报名登记表及其它材料（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

揽江楼 S403，办公电话：025-58235867，联系人：赵老师）。报名材料可以由考生本人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 EMS 邮寄，不接受快递公司投递。

三、考核与评价

（一）资格审核

对研究生院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学院复审，对不符合学院申报条件者，不予进入综合考核。英语条件不满足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测试，未通过的考生拟录取资格无效。考生须根据研究生院的相关通知进行信息确认、缴纳报考费等考核前准备工作。

（二）材料评审

专家组通过对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科研参与、成果发表、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攻读博士学位科学研究计划等材料进行评审，对考生做出评价结论，给出审核结果。满分 100 分。

（三）笔试

主要考察考生对专业基本理论的掌握程度，对教育现象、教育实践以及教育热点问题的分析和解决能力。考试科目为高等教育前沿，考试为闭卷，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

（四）综合面试

主要包括英语能力、科研能力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内容。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具体时间、地点等以学院通知为准。

1.英语能力考核：英文自我介绍、专业知识考核、专家口语面试等形式。满分 100 分。

2.科研能力考核：考生用 PPT 准备 8 分钟左右的中文自我介绍内容，主要包括学术经历、已取得的成果及未来的学习计划等；考生抽取创新能力试题进行作答。满分 100 分。

3.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申请者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同等学力加试

对于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在综合考核阶段需加试《高等教育史》《教育原理》两门课程，考试为闭卷考试，考试时间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有任何一门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为加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六）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总成绩=笔试成绩*20%+材料评审成绩*30%+英语成绩*10%+科研能力成绩*40%

考生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科研能力成绩、材料评审成绩、笔试成绩、英语成绩的高低顺序排序。

四、公布综合考核成绩及录取

教师教育学院适时公布综合考核成绩等信息，并在网站进行公示。学院根据综合考核总

成绩、导师招生名额等，综合确定考生拟录取建议并提交研究生院。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按程序审核确定。

五、申诉、保障机制及违规处理

（一）申诉

为维护博士研究生招生纪律的严肃性，确保录取质量，学院将加强领导和组织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研究生院将对综合考核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在综合考核录取工作中违反招生规定、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录取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教师教育学院博士生招生纪检监督小组反映，联系电话：025-58235864；如发现违规违纪情况可向学校研招办反映。研招办联系电话：025-58731201。

（二）保障机制

加强领导：教师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综合考核选拔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信息公开：教师教育学院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及所有参加综合考核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综合考核总成绩等信息。

有据可查：面试全程录音录像，评审内容、综合考核过程及成绩和结果等均应有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三）违规处理

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考场纪律及报考材料弄虚作假的考生，对招生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本细则解释权归教师教育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

2026年10月8日